

天祝众力鑫佳耐材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碳化硅深加工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验收组检查意见

2025年5月18日，天祝众力鑫佳耐材有限公司在天祝县组织召开了天祝众力鑫佳耐材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碳化硅深加工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建设单位（天祝众力鑫佳耐材有限公司）、检测单位（甘肃西部诚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和甘肃康顺盛达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武威方健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及3名特邀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检查组听取了天祝众力鑫佳耐材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介绍，甘肃西部诚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情况进行的汇报，武威方健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对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调查情况进行了汇报。验收检查组对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审阅了有关技术文件，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检查意见：

甘肃西部诚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和甘肃康顺盛达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数据可信，武威方健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基本规范，符合国家及省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检查组同意该监测报告结论意见。

一、工程建设情况

天祝众力鑫佳耐材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碳化硅深加工生产线项目位于武威市天祝县金强工业集中区宽沟工业园，该项目于2023年10月16日取得武威市生态环境局天祝分局《天祝众力鑫佳耐材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碳化硅深加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武环天发〔2023〕45号）。主要建设内容新建微粉生产加工线三条，段砂生产线一条，精细筛分线一条，年深加工各种规格碳化硅3万吨，配套建设生产生活及安全、环保等附属设施。项目实际总投资270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35.9万元。

项目于2023年10月开工建设，2024年5月投入试运行。2023年11月13日首次办理了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91620623MA73UH5G5U，2025年6月12日办理了排污许可变更，有效日期：2025年6月12日至2030年6月11日。天祝众力鑫佳耐材有限责任公司环保档案资料基本齐全。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与环评阶段对照，项目存在如下变动：

（1）工艺流程变动

环评阶段主要建设内容新建微粉（雷蒙磨3台+气流磨5台）生产加工线三条，段砂生产线一条（鄂破4台+球磨2台），精细筛分线一条（筛分机12台），年深加工各种规格碳化硅3万吨（包括段砂1.5万吨，细粉、微粉1.5万吨）。验收阶段企业因原料和产品分为一级品和二级品，实际生产过程中工艺流

程根据一级品和二级品物料和产品类别进行区分设置，因此生产线按一级品和二级品整体设置为两条生产线，其中一级品包括段砂（鄂破 1 台+圆锥破 1 台）+雷蒙磨（2 台）+筛分+气流磨（1 台），二级品包括段砂（鄂破 1 台+对辊 1 台）+雷蒙磨（1 台）+筛分，年深加工各种规格碳化硅 3 万吨（包括段砂 1.5 万吨，细粉、微粉 1.5 万吨）。

验收阶段与环评阶段相比较，产品规模无变化，同时根据设备对照分析，验收阶段主要产污设备较环评阶段略有减少，且各工段配套设置布袋除尘器，增加了除尘效率，因此验收阶段产排污较环评阶段未增加。

（2）环保措施变动

原环评中有组织废气处理措施为：段砂、细粉、微粉生产线上料、一级破碎、二级破碎、球磨粉碎、巴马科整形机、振动筛分机、包装等各产尘点均布设集气罩（共布设 11 个集气罩），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 1 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验收阶段实际生产过程中因原料和产品分为一级品和二级品，因此生产线的设置按一级品和二级品设置为两条生产线，且部分生产设备自带布袋收尘除尘设备，因此有组织废气处理措施为：企业设置二根排气筒，其中 DA001 排气筒排放一级品和二级品段砂（鄂破、圆锥破、对辊）、细粉加工（雷蒙磨）、筛分等工段粉尘，DA002 排气筒排放一级品微粉气流磨工段粉

尘。一级品段砂加工工段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放置在地下，颚式破碎机产生的粉尘经风管收集由 1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圆锥破碎机产生的粉尘经风管收集由 1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巴马克整形机、筛分机、精细筛分机放置在地上，巴马克整形机、筛分机共用一台布袋除尘器，产生的粉尘经 2 台集气罩收集后由 2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精细筛分机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1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细粉加工工段 2 台雷蒙磨产生的颗粒物经设备自带旋风收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二级品段砂加工工段颚式破碎机放置在地下，产生的粉尘经风管收集由共用的 1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对辊机、筛分机安置在地上，产生的粉尘经 2 台集气罩收集后由共用的 1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以上各工段粉尘均由 1 根 16.5m 排气筒（DA001）排放。因一级品微粉气流磨工段与其他工段距离较远，废气无法引至 DA001 排气筒排放，因此一级品微粉气流磨工段颗粒物经设备自带旋风机+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单独由 1 根 17m 排气筒（DA002）排放。

以上环保措施的变更主要体现在各工段分别配套设置废气除尘设备，增加了除尘器的数量，加强了有组织废气除尘效率，属于优化环保措施。此外部分设备密闭设置于地下，将集气罩改建为吸风管，增加了废气收集效率，减少了无组织废气排放量，也属于优化环保措施。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

环评函[2020]688号)》，以上变更不属于重大变动的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本项目在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碳化硅在进料、破碎、巴马克整形、筛分、雷蒙磨粉、气流磨粉等过程产生的粉尘。

一级品段砂加工工段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放置在地下，颚式破碎机产生的粉尘经风管收集由1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圆锥破碎机产生的粉尘经风管收集由1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巴马克整形机、筛分机、精细筛分机放置在地上，巴马克整形机、筛分机共用一台布袋除尘器，产生的粉尘经2台集气罩收集后由2台布袋除尘器处理。精细筛分机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1台布袋除尘器处理。细粉加工工段2台雷蒙磨产生的颗粒物经设备自带旋风收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二级品段砂加工工段颚式破碎机放置在地下，产生的粉尘经风管收集由共用的1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对辊机、筛分机安置在地上，产生的粉尘经2台集气罩收集后由共用的1台布袋除尘器处理。以上各工段粉尘均由1根16.5m排气筒（DA001）排放。一级品微粉气流磨工段颗粒物经设备自带旋风机+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7m排气筒（DA002）排放。同时碳化硅卸料、上料、皮带输送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厂房封闭措施治理。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 KSJC/YZ2025-051901 和诚浩环检字

(2024)第408号, DA001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监测值 $34.8\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 $0.0504\text{kg}/\text{h}$, 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要求。

DA001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监测值 $34.8\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 $0.0504\text{kg}/\text{h}$, DA002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监测值 $9.6\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 $0.013\text{kg}/\text{h}$, 有组织排放废气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要求。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诚浩环检字(2024)第408号, 厂址上风向无组织废气参照点颗粒物最大值 $0.178\text{mg}/\text{m}^3$, 下风向无组织废气监测点颗粒物最大值 $0.351\text{mg}/\text{m}^3$,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废水

项目运营期生产工序无用水单元, 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后, 排入宽沟工业园区污水管网, 最终进入宽沟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声

项目运营期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设备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 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 生产设备全部置于车间

内，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保养，避免异响。根据《验收检测报告》，厂界噪声 A 声级昼间、夜间最大检测结果分别为：58.3dB (A)，49.6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昼间：65dB (A)；夜间：55dB (A)）。

4. 固废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磁选工序选出的杂质、设备维修车间产生的废机油、废抹布和职工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全部外售；磁选工序杂质全部外售；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园区环卫部门清运。机械维修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和废抹布由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检查结论

经核查，天祝众力鑫佳耐材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碳化硅深加工生产线项目及污染防治设施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建成，设施运行正常，能够满足项目运行要求。经甘肃西部诚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和甘肃康顺盛达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工程外排各项污染物达到了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项目符合国家及省上规定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检查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根据相关要求形成验收意见，并按《建设项目管理条例》要求在网站公示无异议后，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五、建议

1、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1) 完善验收阶段与环评阶段工艺流程对照分析，完善产排污节点及污染物排放量核算，完善验收阶段环保措施调查，核实工程变动内容、变动原因及变动合理性分析；

(2) 补充完善验收检测期间工况负荷调查、补充完善验收检测点位布设图；补充危废协议及台账；

2、建设单位

(1) 加强各项防治设施维护保养，确保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2) 完善环保设施标识标牌。做好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及转运管理，加强厂区日常管理，严禁跑冒滴漏。

验收组：

袁霞 刘永生
张凤霞 张尚文

2025年5月18日